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文為

吳孟融

被上訴人 林楊淑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訴字第22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吳孟融、吳文為2人先後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4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吳孟融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吳孟融，吳孟融逾期仍未繳納，有原法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5、99、103至107頁）。另吳文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業據本院核閱前開訴訟救助案卷查明無訛。嗣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吳文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吳文為，吳文為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

27、29、33、39至41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